

#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傑出校友表揚選拔實施要點

100.09 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 
109.05.25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 
109.12.14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 
112.04.24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## 一、宗旨：

宏揚本校優良傳統與校風，表揚歷屆校友奮鬥有成、熱心公益、對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或傑出之成就，以為校友楷模及後學典範，宏揚南二中精神，增進母校發展進步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校友會、家長會。

四、表揚時間：每三年辦理一次，於當年度校慶開幕典禮當日辦理。

五、表揚地點：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。（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25 號）

六、本校校友範圍包括下列歷屆畢(結)業或曾在本校就學之學生：

- (一)臺灣總督府臺南中學校
- (二)臺南州立臺南第一中學
- (三)臺灣省臺南第二中學善化分部
- (四)臺灣省臺南第二中學永康分部
- (五)臺灣省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
- (六)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

## 七、表揚類別：

- (一)學術研究類：在學術研究、藝文創作以及教育等領域，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- (二)社會貢獻類：長期從事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- (三)行政司法類：服務於政府各機關，有特殊表現及優良事蹟者。
- (四)專業技術類：在專業領域、技術發展與創造發明方面，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- (五)工商企業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卓越成就，足為表率者。
- (六)母校貢獻類：回饋母校有具體特殊貢獻者。

(七)行誼典範類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

#### 八、表揚名額

各類表揚人數及總額，以評審委員會視報名選拔之實際狀況訂定之。

#### 九、表揚方式

(一)於當年度校慶開幕典禮當日公開表揚之，並頒發獎狀與獎座以資鼓勵。

(二)其具體事蹟編印「傑出校友專輯」，並刊登於「校慶紀念特刊」、「紅樓薈萃」等校內刊物，並適時發布新聞，以廣為表揚。

#### 十、推薦方式：

##### (一)推薦人

1. 本校歷屆校友
2. 本校全體教職員
3. 受推薦人服務之機關、學校、廠商、社團等首長
4. 自我推薦

##### (二)受理推薦日期

當年度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##### (三)推薦流程

推薦人於本校網頁(<https://www.tnssh.tn.edu.tw>)下載推薦表填寫後，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郵寄臺南二中校長室，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25 號，電話 06-2519547 或傳真 06-2813946。

#### 十一、遴選方式

由本校「臺南二中傑出校友表揚選拔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遴選之，其組織規範如下：

##### (一)本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，其成員如下

1. 本校校長為主任委員兼任召集人，聘任校友會理事長、家長會長、教師代表、退休教師聯誼會教師代表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為委員，本校秘書兼任執行秘書。
2. 本校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 2 人，校友會推薦 2 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
## (二)本委員會任務

1. 受推薦者資格審查
2. 確認表揚人數及總額
3. 確認遴選程序
4. 確認遴選原則
5. 撤銷傑出校友頭銜

## (三)附則

1. 本委員會為任務型組織，完成傑出校友表揚人員遴選，或決議撤銷傑出校友頭銜後即解散。
2.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3.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4.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做成決議。
5. 本委員會委員對遴選過程、受推薦人員名單有保密之義務，避免造成當事人困擾。
6. 本委員會委員若為推薦人或受推薦人，應自行迴避。
7. 本委員會遴選通過之傑出校友，本校應行公告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8. 經本委員會決議撤銷傑出校友頭銜者，由執行秘書通知當事人，並收回獎狀與獎座。

## 十二、經費來源

- (一)由本校籌措經費。
- (二)由校友會、家長會配合支援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